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暨高雄少年觀護所 111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 名			報 名 編 號 (本 欄 由 本 所 填 寫)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影 印 本 務 須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		
通 訊 處			聯 絡 電 話 及 電 子 郵 件	住家電話：	
				手機：	
				e-mail：	
最高學歷	學 校 名 稱 (請 填 全 銜)		所、系、科名稱		畢 業 年 月
經 歷	現 任 (機 關 和 職 稱)			曾 任	
兵 役	☐ 已服兵役(軍種：)		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 退休金人員		☐ 否 ☐ 是
	☐ 未服 ☐ 免服兵役(原因：)				
檢附證件： 1.本報名簡歷表及自傳 1 份(請自行粘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2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高中學歷需附相關證明文件) 3.退伍令或其他證明文件 (例如:曾任矯正機關服務證明書) 影本 1 份			刑事前科紀錄查詢(請擇一勾選) ☐ 同 意 貴所應業務需要對本人個人資料(包含刑事前科紀錄)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 ☐ 不 同 意 ，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(須為 111 年 2 月 29 日以後核發且證明期間須為全部期間)。		
審 查 結 果	☐ 合 格 ☐ 不 合 格		報考人簽章:_____		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暨高雄少年觀護所 111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
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要自傳

[illegible]

切 結 書

- 一、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暨高雄少年觀護所 111 年度第 2 次約僱人員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，無偽造、變造等情事。
- 二、本人具結未曾受過刑事處分，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。
- 三、以上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僱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切結書日期： 年 月 日